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性质	所属部门名称	办件类型	法律依据或许可标准	申请条件说明	星级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承诺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p>一、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p> <p>二、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p> <p>三、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p> <p>四、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4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p>1, 包车牌领用申请 1 份</p> <p>2, 包车预约书 1 份</p> <p>3, 包车运行计划表 1 份</p> <p>4, 运输客车安检，驾驶员资格签单表 1 份</p> <p>5, 运输客车趟次安全行车责任书 1 份</p> <p>6, 车辆行驶证，运输证复印件及维修合格证复印件 1 份</p> <p>7, 线路牌附卡复印件 1 份</p> <p>8, 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4

						复印件 1 份 9, 车辆 GPS 安装《培训记录表》复印件 1 份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	4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p>一、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p> <p>二、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p> <p>三、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p> <p>四、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4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4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一条 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二）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二十五条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	4

						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权利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	（一）作业内容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 （二）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适合作业； （三）作业没有严重影响通航环境安全； （四）已制定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4

					<p>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p>	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p> <p>（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p> <p>（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p> <p>（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p> <p>（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p> <p>（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4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p>（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一）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版，提交原件 1 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纸质版，提交原件 1 份）</p> <p>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p>	4

						<p>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 1 份)</p> <p>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纸质版，提交原件 1 份)</p> <p>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9.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10.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11.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1 份)</p> <p>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除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外许可事项的，按重新许可办理，并提供上述第一点“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中的 1-11 项材料。</p>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p> <p>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车辆其他要求：</p> <p>(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p> <p>(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p> <p>(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p>	4

						<p>(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更新采伐高速公路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 	4

					<p>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p>1、裁决申请书、经营情况说明等；</p> <p>2、双方同意提交行政裁决协议书。</p>	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p> <p>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一、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p> <p>二、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p> <p>三、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p> <p>四、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4

					<p>(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 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高速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p>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p>《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4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一、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p> <p>一、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p>	4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	即办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p>	<p>（一）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p>	4

			输局		<p>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包括大件运输；</p> <p>（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市跨国省干线、高速公路进行大件运输的；</p> <p>（四）以下不具备申请条件</p> <p>1.载运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p> <p>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p> <p>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滿限制期限的；</p> <p>4.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p> <p>5.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p> <p>6.申请通行路线包括四级公路、等外公路和技术状况低于三类的桥梁的；</p>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跨省行驶高速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p>(六) 四轴货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 四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七) 五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八)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 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 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 除驱动轴外, 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 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 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 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p>(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 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 以及专用作业车, 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p> <p>(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p> <p>(三)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p> <p>(四) 征地手续已办理, 拆迁基本完成;</p> <p>(五)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p> <p>(六)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p>	4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 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 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 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5%;</p> <p>(二) 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p> <p>(三)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p>	4

						<p>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p> <p>（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p> <p>（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p> <p>（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p> <p>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5%；</p> <p>（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p> <p>（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p> <p>（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p> <p>（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p> <p>（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p> <p>（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p> <p>（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p> <p>（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p>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p> <p>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p> <p>（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p> <p>（三）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p> <p>（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p> <p>（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p>	4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跨省行驶高速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p>（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p>	4

						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4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	4

					施。	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一、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二、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三、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四、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4

					<p>(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 架设桥梁、索道；</p> <p>(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 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p> <p>1.车辆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车辆其他要求：</p> <p>(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p> <p>(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p> <p>(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p> <p>(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4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4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车辆其他要求：</p> <p>（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p> <p>（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p> <p>（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4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p>	4

						<p>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p>	
--	--	--	--	--	--	---	--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 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 不得使用。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 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 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4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

设施许可			输局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4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4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权利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1、船舶因特殊要求需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2、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 3、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	4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	其他权利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VII/5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XII)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 (二)船舶属于应当配备相关文书或编制相关计划的范围; (三)所编制的相关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4

物系固手册》)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五）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申请从事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4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	4

						<p>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p> <p>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p> <p>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	--	--	--	--	--	--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	4

						<p>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p>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一、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p> <p>二、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p> <p>三、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p>	4

				<p>(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 架设桥梁、索道；</p> <p>(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 架设桥梁、索道；</p> <p>(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 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p>	四、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2.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4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p>	4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车：</p>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航行警(通)告发布	公共服务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	<p>遇有突发的、紧急的或者临时性的，威胁或者可能威胁水上人命、环境、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形，应当申请或者报告发布航行警告 2.遇有可预期的，永久性或者较长时间改变通航环境、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情形，应当申请或者报告发布发布航行通告</p>	4

					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一）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交通运输部确定的重点项目，其施工图设计由我厅审批。地方高速公路网项目的施工许可和施工图设计由我厅审批。</p> <p>（二）普通公路：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我厅审批，其余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p>1.国省干线：（1）10公里及以上一级公路；（2）15公里及以上二级公路；（3）30公里及以上三级公路；（4）多孔跨径总长300m以上大桥、特大桥或中隧道以上（含中隧道）的独立项目。</p> <p>2.地方路网：（1）20公里及以上一级公路；（2）50公里及以上二级公路。</p>	4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4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4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递交裁定申请书。	4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1）项目单位工作报告；</p> <p>（2）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p> <p>（3）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4）试运行报告；</p> <p>（5）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p> <p>（6）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水保设施、档案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p> <p>（7）项目审批文件。</p>	4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p> <p>（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p> <p>（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p> <p>（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p> <p>（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p> <p>（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p> <p>（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p>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p> <p>（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p> <p>（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p> <p>（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p> <p>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4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p>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p> <p>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p>	4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定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即办件	<p>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p> <p>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p>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p> <p>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p>	4

				<p>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p>即办件</p> <p>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p> <p>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p> <p>(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p>	<p>(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p> <p>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p> <p>2.企业章程文本；</p> <p>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5.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p> <p>(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p> <p>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p>	4

				<p>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p> <p>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p> <p>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p>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2、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p> <p>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p>	
--	--	--	--	---	--	--